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00万元－16,800万元	盈利:5,234.19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325.44%－4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900万元－18,900万元	盈利:2,477.72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61.00%－862.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95元/股－0.278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所属行业结构性调整影响,公司销售订单未达预期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为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争取更多订单,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高;因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未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50.00万元至7,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9.60万元至2,929.40万元,同比增长36.64%至62.06%。

2、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00.00万元至7,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043.62万元至3,243.62万元,同比增长49.17%至78.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期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720.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156.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储能业务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非专利技术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研究,一致同意关于转让非专利技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非专利技术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非专利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一项在研非专利技术以美元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韵净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韵净芯”)。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非专利技术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蓝韵净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7号2楼206-B-1室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117.64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E94T7L8R

成立日期:2025年1月3日

主要股东:罗涛持股比例为42.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财务数据:蓝韵净芯成立不足一年,暂未有财务数据。蓝韵净芯实际控制人为罗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交易对方蓝韵净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一项在研蓝牙音频产品所对应的技术信息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权属:公司自行研发,单独所有。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标的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该项技术为在研技术,尚未形成量产产品,对公司财务业务无重大影响。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转让的为在研非专利技术,产品尚未量产且无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因此,为维护公司利益,根据技术资产的属性,公司基于所转让技术的相关研发成本予以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最终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韵净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自主研发设计、拥有完整所有权的一项在研蓝牙音频产品所对应的技术信息。转让完成后,乙方为转让标的的唯一权利人,可独占、排他实施该技术信息从事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甲方转让后不再从事该项技术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再基于转让标的生产、制造、销售相同规格的芯片产品或升级迭代产品。本次转让仅为甲方现有技术信息按现状转让,并不限制甲方仅为自身利益使用该等技术信息从事新的研发。

2.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本协议相关技术转让价格为390万美元,上述价格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由乙方最终承担。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总价款,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转让标的交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且完成付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相关全套技术资料、已完成的试验数据等技术成果。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就乙方实施转让标的进行量产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具体时间根据乙方需求执行,技术指导的总时长不超过90日。

4.协议的签署、生效:本协议于文末所述日期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经甲方权力决策机构(如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提交权力决策机构审议,如逾期未审议或者未经批准,除双方另有一致意见外,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5.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如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取得的利益/收益,违约方应当将该等利益/收益全额支付给守约方。

六、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综合评估市场、技术、后续投入以及现有各产品线资源分配等因素,决定停止对该在研蓝牙音频产品继续投资,不再推进该在研技术研发及实施并对外转让,以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将研发投入聚焦到其他产品线,从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该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2.本次转让非专利技术交易的收益对于2025年第一季度净利有一定程度影响,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3.通过对交易对方的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同时,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公司收到全款后方再交付技术,不会造成资产损失,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建新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汪建维先生和王雅棋女士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王雅棋女士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张建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建维先生。

二、本次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建新先生和汪建维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股东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96,9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珊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96,9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恒鑫汇诚及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珊瑚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1						
恒鑫汇诚	集中竞价	2024/10/25-2025/1/22	17.22	1,365,600	0.99%	0.99%
	大宗交易		14.95	1,465,100	1.06%	1.07%
合计		-	-	2,830,700	2.05%	2.06%
2						
国润九号	集中竞价	2024/10/25-2025/1/22	-	0	0.00%	0.00%
	大宗交易		-	0	0.00%	0.00%
常州珊瑚	集中竞价	2024/10/25-2025/1/22	-	0	0.00%	0.00%
	大宗交易		-	0	0.00%	0.00%
合计	集中竞价	2024/10/25-2025/1/22	-	0	0.00%	0.00%
	大宗交易		-	0	0.00%	0.0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5,6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1							
恒鑫汇诚	合计持有股份	8,487,000	6.15%	6.17%	5,656,300	4.10%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7,000	6.15%	6.17%	5,656,300	4.10%	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2							
国润九号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珊瑚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49,600	9.60%	9.64%	13,249,600	9.60%	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9,600	9.60%	9.64%	13,249,600	9.60%	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一)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拟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购买其位于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街205号的101,829.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57,533,877.00元(不含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交易双方才可签署合同文本、支付款项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土地进行厂房建设,用于未来产能扩充及扩展产品应用领域,而四川长虹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拟转让位于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街205号的101,829.87平方米的闲置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厂房相邻,道路通达度高、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能与公司现有厂房形成整体连贯的格局,本次交易后公司能更加高效的根据市场需求建置产能、推进先进工艺开发,也利于公司的供应链协同优化、提升物流效率。因此,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委托了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342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账面值39,185,840.12元,评估值为57,533,877.00元,增值率46.82%。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价格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7,533,877.00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许健及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为四川长虹,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为四川长虹,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四川长虹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2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9,440,025.02万元;净资产2,406,039.16万元;营业收入9,745,582.84万元;净利润68,770.16万元

四川长虹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与四川长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四川长虹在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街205号的101,829.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342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具体账面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宗/101,829.87㎡	4,696.45	777.87	3,918.58	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委托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342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账面值39,185,840.12元,评估值为57,533,877.00元,增值率46.82%。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57,533,877.00元,增值率46.82%。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价格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7,533,877.00元(不含税)。

1.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取市场法测算结果。

4.重要评估假设

(1)继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证载的用途继续使用。

(2)交易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四川长虹拟向华丰科技转让的1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39,185,840.12元、评估值57,533,877.00元(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评估增值18,348,036.88元、增值率46.8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四川长虹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区域土地市场价格有一定上涨,因此评估值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公司尚未与四川长虹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满足战略规划的需要: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拓展与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通过打造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基地,优化产业链布局,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有利的发展地位,确保战略目标的达成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2.优化生产流程和技术升级的需要:扩建厂房可以依据前沿技术要求重新规划布局,引入高端自动化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吸引顶尖技术人才,加速新技术落地转化。

3.整合产业链与供应链协同的需要:投资建厂有利于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能够将研发、模具制造、注塑成型、冲压加工、产品组装等全流程工艺环节有机整合在同一屋檐下,实现全方位自主把控。另外,投资建厂还可以促进供应链协同优化。根据新厂房的布局,合理规划仓库容量和物流通道,实现原材料、在制品和成品的高效存储与配送。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